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乃仁

陳力綱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曾耀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4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 共同犯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A 1 2 共同犯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A 0 4、A 1 2 因認A 0 1 積欠債務，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1月9日6時40分許，先由A 0 4 持如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，佯以進行線上博奕為由，聯繫邀約A 0 1 至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3樓D室之租屋處，A 0 1 隨後於同日9時16分許，偕同友人黃○騰（00年0月生，年籍資料詳卷，無證據認A 0 4、A 1 2 知悉其為少年）抵達上址租屋處，A 0 4、A 1 2 即攜帶如附表編號2

01 至5所示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物，作勢毆打A 0 1、黃○  
02 騰，並取走A 0 1、黃○騰之手機，且向A 0 1、黃○騰表  
03 示若未拿到錢，不會允許其等離去，以此方式剝奪A 0 1、  
04 黃○騰之行動自由，復聯繫A 0 1之母親A 0 2，同時以球  
05 棒抵住A 0 1，向A 0 2恫稱：帶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解  
06 決債務，不得報警，否則將以刀插A 0 1、黃○騰之頸部等  
07 語，致使A 0 2心生畏懼，因而於同日11時35分許，前往上  
08 址租屋處，將30萬元現金交付A 0 4、A 1 2，A 0 1、黃  
09 ○騰方獲釋離去。嗣A 0 2報警處理，經警至上址扣得現金  
10 29萬2000元（已發還A 0 2，差額8000元已遭A 1 2另行藏  
11 放而未扣案）及附表所示之物，而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A 0 1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 
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#### 14 理 由

15 一、訊據被告A 0 4、A 1 2對於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16 人即告訴人A 0 1、被害人A 0 2、黃○騰於警詢及偵查中  
17 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  
18 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  
19 書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、A 0 4提供與A 0 1對話紀錄、A  
20 0 2提供收據各1份附卷可稽，復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  
21 佐，足認被告2人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  
22 確，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又附表編號2至5  
23 所示之物，均在本案犯罪現場，為被告2人可控制支配與使  
24 用之物，應認均屬本案攜帶之兇器。另被告2人雖自稱告訴  
25 人A 0 1積欠債務，惟客觀上並無憑據，僅屬其等自稱存在  
26 之債務，況即便依其等自稱之數額，亦顯低於其等恫嚇被害  
27 人A 0 2交付之金錢數額，足徵被告2人仍有不法所有之意  
28 圖，均併此敘明。

29 二、論罪科刑：

30 (一)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攜帶  
31 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

01 罪。

02 (二)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  
03 犯。

04 (三)被告2人取走告訴人A 0 1、被害人黃○騰手機等強制之低  
05 度行為，應為其等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高度行為所  
06 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07 (四)被告2人於上開期間剝奪告訴人A 0 1、被害人黃○騰之行  
08 動自由，具有行為繼續之性質，均為繼續犯，應僅各論以單  
09 純一罪。

10 (五)被告2人所為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犯行，  
11 行為有局部同一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 
12 定，從一重之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斷。

13 (六)被告A 0 4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且與告訴人A 0  
14 1、被害人A 0 2和解，獲得其等撤回告訴及原諒，其犯罪  
15 情節亦較輕微，縱量以法定最低本刑，與其前揭犯罪情狀相  
16 衡，猶嫌過重，不無情輕法重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 
17 同情，實有堪資憫恕之情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18 (七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2人自稱係為處理債  
19 務之犯罪動機；被告2人各自分工角色及行為分擔等犯罪手  
20 段；被告A 0 4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先前從事服務業，經濟狀  
21 況小康，與父母同住，被告A 1 2自稱從事保險業務員，經  
22 濟狀況小康，與父母同住等生活狀況；被告2人均另有其他  
23 論罪科刑紀錄，可見其等品行欠佳；被告A 0 4自稱高職肄  
24 業，被告A 1 2自稱大學畢業等智識程度；被告A 0 4於偵  
25 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被告A 1 2於審理時方坦承犯行，  
26 且被告A 0 4與告訴人A 0 1、被害人A 0 2和解，獲得其  
27 等撤回告訴及原諒，被告A 1 2則於要求本院安排調解後未  
28 到庭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  
29 就被告A 0 4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30 三、沒收部分：

31 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及編號3至5所示之物，分別為被告A 0

01 4、A 1 2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等自承在卷，應依  
02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分別宣告沒收。

03 (二)被告A 1 2取得款項8000元，業據其供認不諱，核屬其本案  
04 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  
05 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06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(三)至被告A 1 2所有之扣案iPhone 14 Plus手機1支，無證據  
08 認與本案相關，復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  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  
10 本案經檢察官A 0 6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 
13 法官 沈威宏  
14 法官 陳志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陳宥伶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24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  
25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  
27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

30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 
31 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  
02 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  
03 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  
04 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  
05 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  
0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  
07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08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。  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 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1 物交付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  
12 金。  
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  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表：  
16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iPhone 8手機1支	被告A 0 4所有
2	球棒1支	被告A 0 4所有
3	棍子1支	被告A 1 2所有
4	折疊刀2支	被告A 1 2所有
5	鐵鎚1支	被告A 1 2所有